**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瑞恒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5日，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瑞恒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瑞恒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池园镇丽山村丽山498号。主要产品年产量为：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占地面积10133m2，员工人数12人，均无人住厂。本次项目厂内建主要生产设备：料仓3台、料浆制备成型机（搅拌机）1台、切割系统1套、蒸养釜8条、燃气锅炉（8t/h）1台等。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调试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验收的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福建环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瑞恒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榕梅环评〔2022〕15号））。2022年9月，建设单位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24MA8UJR0KX2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7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0.71%。

**二、验收范围**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池园镇丽山村丽山498号的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米新型建筑材料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清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搅拌；搅拌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蒸养冷凝水经管道送至静养室或者回收到锅炉房预热水；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1）破碎球磨DA001

石膏、石灰直接购买成品进行加工，破碎和球磨工序未建设，即破碎和球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经1个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未建设；

2）蒸养燃气废气

蒸养燃气废气收集后由1个8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3）无组织废气

料仓顶、进料搅拌系统均分别设置湿式除尘，粉尘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已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①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和清理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5274.1t/a，边角料破碎后重复利用。

②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员工25人，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产生工序 | 主要成分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处置去向 |
| 边角料 | 固态 | 水泥、石灰等 | 一般废物 | 900-999-99 | 5274.1 | 回用生产 |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废纸张、果皮、包装物等 | 一般固废 | 900-999-99 | 7.5 | 环卫部门清运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华远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6月19日检测报告编号：HYJC25060900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检测结果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2-7.4、氨氮34.0mg/L、悬浮物5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55.2mg/L、化学需氧量147.5mg/L，《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H5.5-8.5（无量纲），COD≤200mg/L，BOD5≤100mg/L，SS≤100mg/L）（即批复要求）达到批复所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

①有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排气筒出口（DA002）G1

DA002为燃气锅炉排气筒，根据检测结果DA002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6mg/m3，排放速率为0.034～0.0766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4mg/m3，排放速率为<0.02kg/h；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65mg/m3，排放速率为0.35～0.37kg/h；烟气黑度（级）<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标准（颗粒物浓度≤20mg/m3，二氧化硫浓度≤50mg/m3，氮氧化物浓度≤150mg/m3，烟气黑度（级）<1）。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15mg/m3，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 2013）表3标准（颗粒物≤0.5mg/m3）。

（3）噪声监测结果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布设的西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2.5~54.7dB（A）；夜间为46.2~43.4dB（A）。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1.7~53.7dB（A）；夜间为47.0~46.4dB（A）。东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8.7~58.1dB（A）；夜间为46.4dB（A）。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为53.6dB（A）；夜间为46.5~45.3dB（A）；东侧丽山村噪声昼间为54.8dB（A）；夜间为45.5~46.8dB（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50dB（A））。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高效的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加强对生产设备降噪、减振的管理。

3、加强对固体废物产生和贮存的管理。

4、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检修，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附：《瑞恒新型环保节能墙体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州瑞恒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5日